**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机关部门（单位）服务事项信息表**

编制单位（公章）：教务部 编制日期：2017年 4 月24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缓考申请 |
| **服务依据** |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第十五条） |
| **服务对象** | 学生 |
| **对象类别** | 因临时有急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期末考试 |
| **前置条件** | 无 |
| **申报材料** | 填写《浙工大之江学院缓考课程申请表》 |
| **表格下载** | 1.浙工大之江学院缓考课程申请表 |
| **办事流程** | 个人申请——二级学院 |
| **前置部门** | 门诊部或二级学院 |
| **后续部门** |  |
| **用印情况** | 1.部门业务章（） 2.部门公章（ ） 3.学校公章（）4．其他（）校党委章、法人章 |
| **事项类型** | 1.即办件（√） 2.承诺件（） 3.联办件（） 4.其他（） |
| **承诺时限** | 无 |
| **收费标准** | 无 |
| **收费依据** | 无 |
| **受理部门** | 二级学院 |
| **决定部门** | 二级学院 |
| **办理时间** | 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 |
| **咨询电话** |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务秘书电话 |

附表：

**浙工大之江学院缓考课程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学院 |  | 班 级 | 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学 号 |  |
| 缓考课程名称、学分 |  |
| 缓考学期(如：2013/2014-1) |  |
| 申请理由（相关证明材料可附后）： |
| 之江门诊部意见：  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开课部门（教研室或任课老师）意见：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意见：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缓考成绩登记： 任课教师签章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学生在该课程考试前一天办理有效。一式三份，一份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留存，一份留开课部门，一份学生自己留存（参加缓考时作为凭证、与试卷一起上交）。

缓考后由任课教师将成绩填在此表报二级学院秘书。